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冬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90130852D

法定代表人：王海方

住所：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裕廊路0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4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广东奋勇产业园裕廊路01号的食用糖软化深加工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流入总排污口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的食用糖软化深加工项目的排污口（编号：WS-00001）进行采样监测，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1）第031号]显示，你公司的食用糖软化深加工项目排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65mg/L。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090130852D001P）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500mg/L），你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33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1年7月4日《调查询问笔

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1）第 031 号]以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090130852D001P）等材料为证。

2021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5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21 年 9 月 27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1〕8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1〕8 号]和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公开召开了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你公司提出了申辩意见：一是已修建完成 3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已完成整改；二是处罚过重，希望批评教育即可。经我局案审会认为，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对你公司的申请不予采纳。

2021 年 11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你公司针对废水超标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建成两个 10 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并购买配置一套监测仪器及污水一体机。复查当天，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的食用糖软化深加工项目外排的废水再次采样监测，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1)第057号]显示,废水未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排放限值的较严值。2021年11月16日,你公司主动在《湛江日报》A07版上刊登《致歉书》,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1年11月2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1)第057号]以及2021年11月16日《湛江日报》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但是,你公司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酌情减轻对你公司的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排污单位管理类别、排污情况、超标情况等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